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318號

原告 陳金女

被告 霈霈雲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瑩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向其借款，惟未如期清償為由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依原告提出之消費借貸契約書第8條約款記載「如因本消費借貸契約涉訟，雙方約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4827號卷第9頁），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